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鴻文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包裝袋，驗後淨重零點零肆柒捌公克）及殘留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器具貳組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鴻文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惟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、吸食器具2組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執行完畢釋放，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789、1790、1791號、112年度軍毒偵字第19、20號、112年度偵字第2340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此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。而被告本件於112年8月23日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因係於前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前所犯，故均應為觀察、勒戒之效力所及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

01 年度毒偵字第2227、276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（簡稱本
02 案），亦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憑。又本案扣得之白色
03 結晶1包（驗後淨重0.0478公克）、吸食器具2組，送驗結果
04 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
05 空醫務中心112年9月7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及
06 112年度安保字第948號、112年度檢管字第2899號扣押物品
07 清單（見執聲卷第24、27、31頁）存卷可參，足認確係違禁
08 物無訛。另上開毒品包裝袋及吸食器具上殘留微量毒品，難
09 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，一併依毒品危害
10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
11 部分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是本件聲請核與
12 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15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李貞瑩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19 書記官 周耿瑩